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寨县教育局的丹寨县龙泉镇羊甲小学维修改造（项目名称），/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丹寨县龙泉镇羊甲小学维修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9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15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